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谢荣，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上海汽车外部董事，宝信软件、国药控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邸晓峰，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从事公司、金融、证券、融资租赁、房地产、外商投资、涉外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

李洁英，曾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某慈善基金会主席。李女士于衍生产品及证券市场之营运、监管及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累积逾廿年经验。曾于香港期货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担任要职。李女士为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中，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 年，我们通过会谈沟通、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息、实地考察等途径积极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出席股东大会，重视与股东的积极沟通。

1、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谢荣	12	12	7	7	0	0	2	2	1	1
邸晓峰	12	12	7	7	0	0	2	2	1	1
李洁英	12	12	7	7	0	0	2	2	1	1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大力支持。及时为独立董事提供充分的资料信息,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等,以便独立董事更多的了解公司情况。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的发表审议意见。

在会议召开前,主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认真审阅文件材料;积极参与有关议题的讨论和表决,充分沟通,从专业角度提出独立判断和意见,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公正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未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3、参加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四份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并多次与外部审计师沟通。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及年终考核情况进行了评价及审议,对调整员工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4、实地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纪庄子迁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我们到项目现场进行考察，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的汇报，从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立场，向项目负责人提出了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共签署7份协议，根据协议向关联方提供供冷供热服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服务污水处理委托运营等业务。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保护了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全部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了披露，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79,196万元。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完全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与法律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2013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上，对公司2013年经营目标完成及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调整公司员工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公司对高管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员工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情况。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的专业技能及对公司的持续了解，我们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建议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0.8	0	11,417.83	28,190	40.50
2012 年	0	0.6	0	8,563.4	26,898.1	31.84
2011 年	0	0.4	0	5,708.91	27,578.6	20.70

公司自 2001 年度以来一直坚持现金分红。2011 年至 2013 年，现金分红总额平均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实现了对股东合理回报。2012 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明确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共披露 30 个临时公告及 4 个定期报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遵守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做到及时、真实、完整、公平的披露信息。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涉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管控制度和流程，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公司董事会每年对内控情况进行评估。自 2011 年度起，聘请普华永道对公司内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意见，连同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并披露。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4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谢荣、邸晓峰、李洁英

2014年3月27日